#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 2022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69号)准予变更而来,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产品的类别、存续期限等并修订合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0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2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24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2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37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45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46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53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6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7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64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1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3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4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5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77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78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79
附件 1: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0
附件 2: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6

## 第一部分 绪言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 明的资料申请销售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 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 2. 基金管理人: 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4.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 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 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 《运作管理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10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 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3.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 24. 销售机构: 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7.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 资金账户: 指投资者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 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原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31.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 存续期: 指《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日至《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 35.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6.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7.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 《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 39. 现金管理产品: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颁布、同年8月10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关于现金管理产品的界定

- 40.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 41.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其中,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 42. 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 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 计划份额
- 43.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 44.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 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6. 元: 指人民币元
- 47.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8. 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 49.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
- 50.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折算出的预估年收益率
- 51.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 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2.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3.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4.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 55. 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6.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7. 影子定价: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 58.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9. 签约: 指投资者为开通自动申购、 自动赎回本基金功能,与销售机构 签署自动申赎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 本基金的权限
- 60. 解约: 指投资者为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功能向销售机构提出解除自动申赎协议的申请, 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 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 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张显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李金泽先生,董事长,法学博士,国际金融博士后。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负责人。

严格先生,董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

经理、执行总经理;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 Krane Funds Advisors LLC董事等。

缪延亮先生,董事,哲学博士。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首席经济学家;中汇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执行负责人、首席策略分析师、董事总经理。

华海玥女士,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融资融券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曾兼任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执行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宗喆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总行经理、高级经理、副处长;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耀光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庞铁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教师;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法规局科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生产司、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产业司处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玉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市场开发部处长、副总经理,法律 部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合规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卢闯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宗喆先生,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同上。

李耀光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赖小鹏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二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帅军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裁、金融工程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经理。

席晓峰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助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长、副总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夏静女士,理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服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力元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管理的公募基金包括:2023年4月12日至今担任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7月2日至今担任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宗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简历同上。

耿帅军先生,理学硕士。简历同上。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董珊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许忠海先生,理学硕士。历任贝迪研发中心(北京)工程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

#### 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 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信息 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 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投资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5)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 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公司内部控制遵守以下原则
- (1) 首要性原则:公司将内部控制工作作为公司经营中的首要任务,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 (2)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工作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并 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经营业务流程与环节;
- (3)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4)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 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6) 防火墙原则: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 实行独立运作,严格分离,分别核算;
-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运作符合行业最佳操守;
- (8)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9)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10)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11)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
  - 3、公司内部控制的体系
  - (1)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业务组织 架构,依据战略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对各部门进行创设与调整,强调各部门之 间合理分工、互相衔接、互相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分别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产品相关的重大决策。

公司根据独立性与相互制约、相互衔接原则,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满足公司 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各部门必须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 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 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使各项工作规 范化、程序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2) 内控流程

内部控制流程分为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与事后完善三个步骤。

- 1)事前防范主要是指内部控制的相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依照内部控制的原则,针对本部门和岗位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
- 2)事中监控主要指内部控制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适用的制度和防范措施进行全面的监督与检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事中监控的重点在于实施例行和 突击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以及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等;
- 3)事后完善主要通过风险事件的分析与总结,使相关部门和岗位对自身的业务流程进行完善。
  -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充分控制相应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 (2) 市场推广及销售业务控制;
- (3) 信息披露控制;
- (4)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 (5) 会计系统控制;
- (6) 监察稽核控制等。
- 5、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过程、效果以及适时性等进行持续的监督。

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价,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告报公司督察长、总经理。

必要时,公司股东、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和督察长均可要求 公司聘请外部专家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出具专题报告。外 部专家可以是律师、注册会计师或相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士。

在出现新的市场情况、新的金融工具、新技术、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基金投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时,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查,审查其合法、合规和有效性。如果需要做出一定的调整,则按规定的程序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 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设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人: 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朱立元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债券业务部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 总监。

#### 二、基金托管经营情况

2011年5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月8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年3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2025年9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37只,均为货币型产品。

#### 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是中国结算业务风险全面管理的组成部分,包括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实现托管业务内部组织管理及各岗位之

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时性"原则,规范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法、控制措施与操作程序等。

中国结算的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制度完善、措施严密,内部控制工作贯穿托管业务各环节,通过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控制稽核等措施,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保护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产品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设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9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8320811

网址: https://www.ciccw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电话: 4008058058

联系人: 赵亦清

####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陆奇

经办律师: 陆奇、程杨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王思晓

联系人: 左艳霞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由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自2012年10月22日起开始募集,于2012年11月1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11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产品的类别、存续期限等并修订合同。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12月1日起,《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

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见本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及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 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变更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设锁定期,可在每个开放 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0 元的情况除外;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在每个交易日终,投资人申购基金指令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将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基金份额。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预约取款以及设置资金保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投资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基金份额赎回指令,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

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具体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对于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T+1 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

有人自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对于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T+1 日(含该日)后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当密切关注重大政策调整、证券市场波动、节假日等可能引起基金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现金类资产占比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建立日间盯市机制,对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金额、预留资金数额等进行跟踪监测。

销售机构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产品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销售机构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基金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客户资金账户透支等情况,制定应急机制,保证投资者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 2、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 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基金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本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份额 1.00 元, 当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 元时, 销售机构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 并做好后续处理。
  -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基金份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申购基金份额 = 净申购金额/1.00

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 小数点后 2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基金份额为: 申购基金份额 = 100,000/1.00 = 100,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 100,000 份基金份额。

- 4、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面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投资者在赎回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 T 日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 T 日该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 假定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基金金额为:

赎回金额 = 50,000×1.00 = 50,0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 5 万份本基金份额,假定累计未结转收益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0,000.00 元,剩余基金份额 50,000 份,未结转收益于分红日结转(投资者未解约的情况下)。

- (2)在出现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 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 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如单个投资人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

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登 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机构的规定 办理,并按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

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本基金份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 十六、基金申赎安排的补充和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 (一) 现金;
-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三)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本条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 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 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 确定评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 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充分考虑 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 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

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 2、期限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对投资对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动态考察,构建合理期限结构的投资组合。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 3、品种配置策略

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 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 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 4、个券选择策略

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投资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和平均每笔成交间隔时间)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流动性好是货币市场基金的重要特征之一。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 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 ,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 四、投资限制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非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同时有两家 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 (6) 本基金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 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

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 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 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 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 (8)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
- (9)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 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12)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 1)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13)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

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 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非最高级的企业债、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不得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 期融资券;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13)中 1)、(14)项情形之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 条件和要求,如本基金适用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 程序后,本基金按照取消或变更后的规定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属虹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属虹具产生的分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 投资于金属虹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属虹具产生的分债+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资产、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逆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 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 天数计算;
-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 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 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 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 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 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 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 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 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 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 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 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 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 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债券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 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

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暂估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 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

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 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5 项进行估值 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因运作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 行再投资;
- 3、"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
- 4、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 5、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净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净收益全部计提给投资者,每一基金份额计提的收益相等。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为投资者记收益;
- 6、当进行收益支付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如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本基金平稳运行;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 将在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 8、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

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1、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 (当日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2、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拟定新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按日计提并按月支付一次收益,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权益分派的顺序,以红利再投资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等;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基准 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 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率。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管理费率 ÷365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 
$$\left[ \left( \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

三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1、当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 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
  -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 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

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 一、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 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 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 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 (4)再投资风险。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 (5)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履行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都可能使本基金面临信用风险。
- (6)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

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3、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投资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会由于特定投资标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当个券的流动性较差时,基金管理人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 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 可用资金。

为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

-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 2)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 节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小因发生流动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最大程度的降低巨额赎回情形下的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如单个投资人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5)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巨额赎回安排详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及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 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 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巨额赎 回申请、收取强制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动向,提前调整投资和头寸安排,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不得不实施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流动性风险,将对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 4、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 (2) 关于申购、赎回的风险

正常情况下基金 T 日申购份额 T+1 日可赎回, T 日赎回资金 T 日可用于证券交易, T+1 日可提取。但是发生以下等情形时将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① 申购时,如果投资者未能提供足额申购资金,或销售机构发生资金交收 违约,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如果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 的基金份额不足,投资者将无法获得赎回资金。
- ②如果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或赎回)相关控制指标超过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确认失败。
- ③特定条件下,如基金收益为负、交易所假期休市前等情况,基金可能暂停 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 (3)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收益结转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则, 投资者选择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红利结转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存在 需后续多次赎回份额余额的可能。

(4) 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计提可能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

## 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当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5)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 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如出现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 通知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相应冻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协调销售机构对投资者可用资金进行前端控制,投资者可能面临交易受限的风险。如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前,投资者已赎回基金份额并买入证券,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资金确保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向投资者追偿相应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被追偿的风险。

###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操作失误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6、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 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其他销售机构 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 (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二、声明

-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1。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2。

###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一、对账单的寄送服务

-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 交易确认单,或在T+2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 理人不向投资人寄送交易确认单。
-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定制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寄送纸质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定制对账单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年度对账单。

####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 1、查询服务

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 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

####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相关资料。

#### 三、基金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查询等服务。

####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客服中心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人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
- 2、人工电话服务:客服可以为投资人提供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等服务。
  - 3、电话留言服务: 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人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网站和电子信箱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iccfund.com

电子信箱: service@ciccfund.com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 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 附件 1: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 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 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 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 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3、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则基金合同将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 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委托给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

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 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 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

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 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 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 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

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附件 2: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 100004

法定代表人: 李金泽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4]2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 2001-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 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现金;
- (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4)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 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 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非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3、基金投资的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及质押品管理按照下述要求进行监督:
- (1)对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 (2)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产品资产净值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比例:
- (1)本基金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240 天;
-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 (6)本基金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40%,采 用净额担保结算的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5%的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 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 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 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 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 (8)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 (9)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 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 (1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12)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 1)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 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13)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到期日在 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
-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非最高级的企业债、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不得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 期融资券;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13)中1)、(14)项情形之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章第(十)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选择存款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立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文件交换与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资金金额、存款利率、结息方式等内容,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及协议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 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 《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 的各项规定。
- 5、本基金选择存款银行进行账户开立前,基金管理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并反馈意见。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回函同意后,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在相应存款银行开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名单及存款账户名单,并通过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名单。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 范围的规定发生调整,或者市场环境、存款银行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协商调整已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的存款银行范围。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 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 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 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八)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 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

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三)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有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 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应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

基金财产,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 从公开信息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 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财产在预定到账日没有到 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 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方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 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基金托管 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 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其托管业务系统中开立基金托管专户,用于记录本基金资金余额、收付明细及利息等货币收支活动。该基金托管专户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 2、基金托管人应在有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资格及证券资金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托管业务单独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基金的存放与收付。专用资金账户的托管资金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金严格分开。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须通过该专用资金账户进行。
- 3、本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托管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 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1、因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基金名义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与本基金名称保持一致,用于本基金投资资金的存放。该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刻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办理该账户的资金划拨。基金托管人应配合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事宜。

- 2、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除此以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对于已被银行转为久悬户、长期不动户或持续6个月无基金管理人发起业务的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或存款银行不属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的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办理销户。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及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结算备付金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等相关事宜遵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 执行。
-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 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 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为基金办理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业务。

####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管 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开立有关账户。 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七)相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清所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重大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一)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 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暂估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

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 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 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 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 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 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 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债券"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 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公允价值的, 某

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6)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

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

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

一致。

####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报表的编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保管责任、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

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 (三)交接时间和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干:

- 1、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 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 月31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 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基金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况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 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